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 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 027 87301319 传真: 027 87265677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2鄂国浩法意GHWH092号

**致：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王亚军律师、李宇哲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05月27日10:00在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33,358,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778%。

本所律师经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计提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第1-7项、第9-10项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已回避表决，第8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王亚军

李宇哲

李宇哲

